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http://www.qiyuan.com>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顺新科”）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本所签字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作出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目录.....	4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正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第三节结论意见.....	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顺新科、发行人、公司	指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顺有限	指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岳阳市长岭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顺物流	指	岳阳市中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顺咨询	指	湖南振兴中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顺合伙	指	岳阳新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弘毅中顺	指	岳阳弘毅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岳阳中顺	指	岳阳市中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顺环保	指	岳阳市中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系岳阳中顺的全资子公司
献忠物流	指	汨罗市献忠物流服务部
中益物流	指	汨罗市中益物流信息部
中龙石化	指	岳阳中龙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 2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起人协议》	指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342 号《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税收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346 号《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经审核的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345 号《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343 号《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经鉴证的发行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天健湖南分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并聘请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并聘请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二）项及第（三）项结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289.16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963,854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为32,944.98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1.5亿元；2022年净利润为17,926.2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3,404.15万元，不低于1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28,496.45万元，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四）款、第3.1.2条第（一）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中顺有限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中顺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出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中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发行人 2 名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整体变更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中顺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中顺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为增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间及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4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系激励发行人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价格公允；被激励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均制定了《合伙协议》，相关协议均合法有效。通过合伙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持作出了承诺。自设立至今，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相关手续；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顺咨询，实际控制人为陈振兴、陈攀，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涉及任何对赌协议；

（五）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除境外销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除岳阳中顺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3、发行人子公司；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5、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子公司外的主要企业；
- 9、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股权投资

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为中顺物流。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

（三）房屋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共63处；租赁房屋共3处。

（四）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共5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共49项；发行人被授予使用的主要技术许可1项。

（五）在建工程

发行人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现有主要在建工程为 2-戊基蒽醌项目。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593.23 万元。

（七）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两次增资以及一次减资的行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历史上虽存在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以及超产能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史上虽存在未及时办理安全审批以及超产能的情况，但上述情况并非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具有可供使用的相关的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已履行土地招拍挂程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1000 吨/年 2-乙基蒽醌项目、年产 8 万吨过氧化氢（浓度 50%）项目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00 吨/年 2-乙基蒽醌项目、年产 8 万吨过氧化氢（浓度 50%）项目存在未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 1000 吨/年 2-乙基蒽醌生产装置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1000 吨/年 2-乙基蒽醌生产装置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 2-乙基蒽醌实验装置未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乙基蒽醌实验装置于 2018 年安装，该装置存在未及时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岳阳中顺磷酸三辛酯装置、四丁基脲装置未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的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租赁岳阳中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岳阳中顺磷酸三辛酯装置、四丁基脲装置存在未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和岳阳中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上交所自查表》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上交所自查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的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为正本，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振兴中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渊恺

刘渊恺

经办律师:

旷阳

旷阳

经办律师:

方韬宇

方韬宇

2023年6月16日